

第六課

後先知書綱要 (大、小先知書)

I. 引言

- A. 中文聖經將先知書分為五卷「大先知書」和十二卷「小先知書」
- 不是因「大先知」比「小先知」重要，或「大先知書」比「小先知書」長
 - 是因為中文聖經承繼了七十士譯本的傳統，可能是與「摩西五經」和五卷「詩歌智慧書」作一個平衡
- B. 希伯來聖經將這部分稱為「後先知書」或「信息下」
- 「前先知書」有四卷：約書亞記，士師記，撒母耳記，列王記
 - 「後先知書」有四卷：以賽亞書，耶利米書，以西結書，和一部十二先知書的合訂本 (The Book of the Twelve, 就是我們認識的十二本「小先知書」)
 - 「耶利米哀歌」不屬於先知書之列，卻屬於希伯來文學及著作部分
 - 「但以理書」也不屬於先知書，它多討論有關預言和將來的事，是啓示文學
 - 「前先知書」透過歷史傳遞上帝的信息
 - 「後先知書」透過十五位上帝的僕人代表上帝講說話，讓以色列民明白上帝的心意

II. 先知與先知書

- A. 先知的正名
- 先知 ≠ 未卜先知 (出7:1、申18:18)，希伯來瑪所拉正典提到先知時，並不強調未卜先知的能力，而是上帝的發言人
 - 所以先知的宣告中有兩句話是很嚴肅的：「耶和華如此說」、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；不是先知自己講的、也不是先知想講的 (摩3:8-9、耶20:7-9)
 - 先知蒙召的經歷：先知不是世襲的，乃上帝揀選的，多有特殊經驗來引證
 - 先知宣講的對象：上帝的子民
- B. 後先知書的成書過程
- 在普通情況下，先知不會寫書的，他們的職責是教導、解釋、責備和安慰選民，他們是「不寫作的先知」，例：拿單、以利亞、以利沙
 - 但也有一些特殊的吩咐 (耶30:1-2、哈2:2)
 - 先知通常不是作者而是講員，他們的口頭傳授給門徒記下來 (例：耶穌)。當時選民多輕視先知和先知的話，要到他們被擄時才醒悟先知說話的重要，然後結集成書，所以時間上可能有一段距離
- C. 真假先知之別
- 舊約聖經的兩個原則 (申18:20-22、13:1-5)
 - 雖然這兩個原則不易應用，但是各人卻是心中有數 (王上22:5-28)

III. 舊約中的先知

A. 在舊約歷史中，先知主要出現於四個時期：

時期	先知
王國時期前	亞伯拉罕 (創20:7) 摩西 (申18:15) 撒母耳 (撒上9:19)
王國時期	「不寫作先知」 > 拿單 (撒下7:2) > 亞希雅 (王上11:29) > 以利亞 (王上18:22) > 米該雅 (王上22:7-8) > 以利沙 (王下6:12) > 戶勒大 (王下22:14) 「寫作先知」 > 針對北國以色列的：阿摩司、何西阿 > 針對南國猶大的：以賽亞、約珥、彌迦、哈巴谷、西番雅和耶利米 > 針對外邦的：約拿 (以色列先知)、俄巴底亞、拿鴻 (猶大先知)
被擄流亡時期	以西結 (但以理書在希伯來聖經中不屬於後先知書)
回歸時期	哈該、撒迦利亞和瑪拉基 (小先知書中的三位)

B. 特別的一卷先知書：約拿書

- 約拿的信息一句就講完：「尼尼微城四十日傾覆」，似乎沒有什麼信息，但整卷書就是一個信息
- 約拿書好像是針對外邦，但同時亦是針對上帝選民狹窄的心態；上帝不單是以色列的神，祂也是列國的主

IV. 舊約先知宣講的綱要 (*Torah and Canon* by James Sanders)

A. 先知蒙召的經歷

- 先知不是世襲，乃上帝揀選的，多有特殊經驗來引證 (雖然當時先知有授徒，也似乎有「先知學校」，先知仍是上帝呼召的)
- 他們有不同的背景：祭司 (以西結)、祭司的後代 (耶利米)、成功的專業人士 (阿摩司)、貴族 (以賽亞)
- 這個「蒙召經歷」成為他們的動力和勇氣的根據，所以他們多有記載解釋他們蒙召的經歷

- B. 選民的身份
- 他們宣講的對象不是不認識上帝的人，乃是上帝的子民（賽1：2-3）
- C. 悔改的呼籲
- 先知所發的信息往往不是一開始便責備，他們在背後或公開的勸選民悔改，而這勸勉往往先於審判的宣告
 - 他們不是要定選民的罪，而是要勸他們回轉，可是他們聽不入（賽6：9-10）
- D. 憐憫的求情
- 先知為選民祈禱、求情（摩7:1-9、耶14:10-12、15:1-2），阿摩司和耶利米在上帝面前苦苦哀求，以至上帝對他們說不要再求，再求也沒有用了
 - 作先知不是有一個幸災樂禍的心態去看別人受應得的報應；約拿就是有這個心態，結果就是他不明白上帝的慈愛和恩典
- E. 悖逆的控訴
- 先知好像代表上帝向選民發出控訴，又如醫生向病人解釋病情（罪和罰）
 - 先知書對罪最常用的一個詮釋是「悖逆」，這是關係上的破裂
 - 這些悖逆不單是他們在敬拜和獻祭的事上出了問題，而是他們在日常的生活、社會、政治、經濟上顯出來；這就是先知對選民最常出現的斥責
 - 他們這樣對鄰舍、這樣的欺詐他們，是得罪、悖逆了上帝
- F. 刑罰的宣判
- 先知沒有欺騙他們上帝對這些罪的審判
 - 上帝對選民的揀選不是給他們一個特權，而是要他們行出與選民身份相稱的使命（摩3:2）；因著這個使命，上帝要格外鑑察、追討他們的罪
- G. 復興的應許
- 上帝的懲罰乃是要復興、拯救；不是毀滅（何14：4-8）
 - 在後先知書中，亡國被擄是被視為上帝更新、復興必經的階段，也是上帝揀選、慈愛、公義、恩典的作為

V. 功課

- A. 讀以賽亞書第一章、阿摩司書
- B. 以賽亞書第一章如何描述選民和上帝的關係？什麼是上帝對選民的控訴？
- C. 試描述阿摩司的身份、個人背景和他的聽眾